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现场出席的董事 5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与自然人陈华勇、甘美萍（以下合称“合资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相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东莞美盈森与合资股东磋商达成一致，董事会授权东莞美盈森签署股东协议及具体办理合资公司注册事宜，并授权东莞美盈森在总投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协商并调整相关合资股东及股东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东莞美盈森住所内，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5、拟定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纸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